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77/2013 號

回應黃漢權議員就有關離島區寬頻服務的提問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是規管正在匯流的電訊及廣播行業的單一監管機構，負責執行及確保電訊持牌人遵守《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下稱「《條例》」)的條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是通訊局的執行部門。

通訊局於 2011 至 2012 年接獲多宗有關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 (HKT) Limited (統稱為「電訊盈科」)在它是唯一服務供應商的地區收費過高及在不同地區收取不同月費的投訴個案，並於早前就有關個案完成評估。經審慎考慮個案的所有事實及情況，通訊局得出的結論是沒有合理理由懷疑電訊盈科違反《條例》第 7L 條(濫用優勢)及第 7N 條(不得歧視)。通訊局所作決定的原因撮述如下：

- 《條例》第 7L 條及第 7N(見附錄)分別禁止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持牌人濫用其優勢和作出歧視行為。考慮到香港住宅固網寬頻服務市場上服務供應商的數目、他們各自的市場份額及所提供的電訊服務為相近似的替代品，通訊局認為電訊盈科不大可能在該市場上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力量。因此，電訊盈科提高住宅固網寬頻服務的收費和收取差別性價格應沒有觸及《條例》中相關的競爭條文。

- 通訊局注意到，電訊盈科在某些地方(如村屋和舊式樓宇)是唯一的住宅固網寬頻服務供應商，但認為這並非因為電訊盈科作出反競爭行為的結果，而是由於其他營辦商不在該些地方鋪設網絡的商業決定所致。就進入市場的障礙而言，通訊局並無發現有任何系統性問題，如廣泛且普遍的技術限制，以致妨礙其他營辦商擴展服務至該些地方。通訊局認為確保有效的競爭是保障消費者的最佳方法。就此通訊辦會繼續促進營辦商的網絡鋪設工作。
- 事實上，電訊盈科不僅在它是唯一服務供應商的地方提高其住宅固網寬頻服務收費，即使在有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公共屋邨及其他私人住宅樓宇等地方，電訊盈科亦同樣提高其收費。在同一時期，一些其他主要服務供應這亦有提高其住宅固網寬頻服務收費。此外，考慮到流動寬頻服務日益普及，通訊局認為電訊盈科的行為並非不受競爭制約。
- 至於有關價格歧視的投訴，通訊局認為在競爭激烈的電訊服務市場，服務供應商向不同客戶經羣收取的價格有別，並非罕見做法。電訊盈科採取這種定價策略，並沒有偏離正常市場運作，本身看來亦不具有防止或大幅限制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就黃漢權議員的提問，我們注意到有關事宜與通訊局早前所接獲的投訴個案相類似。鑑於通訊局已根據上述原因詳細考慮有關事宜，根據現有資料，我們認為沒有足夠理由懷疑電訊盈科作出違反競爭的行為。

通訊辦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若有證據顯示任何電訊持牌人違反《電訊條例》，通訊辦會採取必要行動，投訴電訊營辦商涉嫌違反《電訊條例》可循以下途徑作出：

郵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 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消費者事務科

傳真： 2110 4329

電郵： telecomcomplaint@ofca.gov.hk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訊局網頁：

<http://www.com-auth.hk/tc/complaints/procedures/telecomm/lodging/index.html>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3 年 8 月

附錄

《電訊條例》 第 7L 條

- (1) 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持牌人，不得濫用其優勢。
- (2) 如通訊局認為某持牌人能夠在不受其競爭者及顧客的重大競爭性限制下行事，則該持牌人即屬處於優勢。
- (3) 通訊局在考慮某持牌人是否處於優勢時，須顧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
 - (b) 持牌人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權力；
 - (c) 競爭者進入有關電訊市場的任何障礙；
 - (d) 產品差異及促銷的程度；
 - (e) 通訊局在第 6D(4)(a)條所提述的指引內規定的其他有關事宜。
- (4) 如通訊局認為某名處於優勢的持牌人已作出目的是在於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的競爭的行為，或已作出有如此效果的行為，則該名持牌人即當作已濫用其優勢。
- (5) 通訊局可認為以下行為(但不限於以下行為)屬於第(4)款所提述的行為—
 - (a) 掠奪式定價；
 - (b) 在價格上的歧視，除非該歧視只是為合理地顧及提供電訊網絡、電訊裝置、顧客裝備或服務的成本或可能成本的差別而作出的；
 - (c) 規定合約的其他各方須接納苛刻或與合約標的無關的條款或條件，方與其訂立合約；
 - (d) 有關持牌人作出安排(第 7K(3)(b))條提述的授權所針對的安排除外)，規定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人亦須從該持牌人或另一人處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作為該持牌人提供或接駁該等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條件；
 - (e) 在向競爭者提供服務方面存有歧視。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權力；

《電訊條例》 第 7N 條

- (1) 在符合在第(4)款的規定並不在不損害第 7K 條的實施的原則下，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持牌人，不得在收費或提供服務條件方面對在市場獲取服務的人之間存有歧視。
- (2)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專利牌照持牌人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不得對合法地獲取和使用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向公眾提供服務的人，及其他沒有向公眾提供服務的人之間存有歧視。
- (3) 歧視包括—
 - (a) 收費方面的歧視，除非該歧視只是為合理地顧及提供服務的成本或可能成本的差別而作出的；
 - (b) 在功能特性方面的歧視；及
 - (c) 在其他提供服務條款或條件方面的歧視。
- (4) 只有在通訊局認為有關歧視具有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時，第(1)及(2)款的禁止規定才適用。